

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监理单位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监理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选人。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一期）监理单位采购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拟对二环路至石桥铺大桥(安昌河南岸)、时代广场至菩提寺大桥(滨河北路北侧)、菩提寺大桥至新区直管区边界(安昌河北岸)、樊华大桥至新区行政边界(安昌河南岸)实施城市公共空间提升改造及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健身及骑行绿道约4万米，实施生态修复约4.324万平方米、海绵设施约2.56万平方米;改造公共休憩空间约2000平方米，改造公共厕所2座;改造停车位185个，新建充电桩36个，改造固定摊位15处、公交站台2个，改建自行车租赁站4处;同步完善适老适儿化设施、标识标牌，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3040米。项目总投资约6300万元。

4.比选服务范围：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质保期的配合工作等。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查验、验收；对工程施工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负责《技术、经济签证核定单》（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收方计量计价）的审核和签字，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全部内容（含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意见），工程建设期全过程综合咨询，建设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包括“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

5.最高限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2007】670号相关收费标准的35%，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审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6.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含缺陷责任服务期。本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7.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相关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不存在《绵阳科技城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绵科财金国发〔2024〕8号)第二十九条情形;

(1)经查证,中介机构在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近3年内,中介机构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的;

(4)其他被认定为不宜作为选聘对象的不良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比选“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牵头人为L,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有L。

9.在 2022-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1个(0~3个)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资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投资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金额为准。)

三、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采购公告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年5月10日9:00至2026年5月18日17:00(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申请人,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不接受个人转账,比选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比选文件)。

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比选申请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票据由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2026年5月19日9:30**, 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出现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密封和标注错误等情形的申请文件,将被拒收。本次公开比选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开启时间: **2026年5月19日9:30**;

递交及开启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3-5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高新区新惠·锦苑(二期)一号楼二楼209

联系人: 柏先生

电 话: 0816-2533081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